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80,218,905.32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987,183.25元后，2025年1-6月实现可分配利润252,231,722.07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371,331,908.99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3,702,500.00元，占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37.01%。

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意方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